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3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25号文件“关于同意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2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5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 公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设 立 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联 系 电 话:020-83936180
联 系 人:潘晓毅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谭思马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越银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等。

詹松茂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为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洛杉矶美华国际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大德支行行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城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环市中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等。

高燕女士,董事,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

周跃进先生,董事,1958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历任广州何济公制药厂厂长,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栗建伟先生,董事,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副总裁、战略发展部总监。

高宝明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历任新鸿基银行助理主任,东洋信托银行信贷主任,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项目信贷经理, 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BNP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香港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

魏明海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律师。

郭平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曾巧女士,监事会召集人,1973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管勇先生,监事,1973年出生,理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姚万义先生,独立监事,194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朱剑彪先生,督察长,197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教师,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总部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崔海鸿先生,基金经理,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IT组组长、高级分析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詹松茂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龙苏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研究部总监;
欧庆铃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58.0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 公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电　　话:020-83936180
传　　真:020-83282856
联 系 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

名　　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　　话:021-58408812
联 系 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名　　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　　话:021-53594566-6013
传　　真:021-53858526
联 系 人:邵军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　　话:010-65186758
传　　真:010-65182261
联 系 人:权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21-62580818-416
传　　真:021-62569400
联 系 人:韩星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　　话: 010-66568587
传　　真: 010-66568536
联 系 人: 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　　话:020-87555888转875
传　　真:020-87557985
联 系 人:肖中梅
名　　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　　话:021-68634518-8635
传　　真:021-68865938
联 系 人:杜颖灏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名　　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　　话:0755-82130833-2181
传　　真:0755-82133302
联 系 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　　话:0755-82960547
传　　真:0755-82960141
联 系 人:石大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名　　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24、25层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电　　话:0755-26936231
传　　真:0755-26936223
联 系 人:熊佐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36388
名　　称: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电　　话:020-83270846转72899
传　　真:020-83270505
联 系 人:陈新
客户服务热线:020-96210
名　　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蓝荣
电　　话:021-68419974
传　　真:021-68419867
联 系 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名　　称: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住　　所: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8-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富春
电　　话:0591-87801006
传　　真:0591-87801003
联 系 人:林瑜
名　　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　　话:0512-65581136
传　　真:0512-65588021
联 系 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名　　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　　话:020-87320991
传　　真:020-87325036
联 系 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595
名　　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　　话:0351-8686708
联 系 人:邹连星 刘文康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名　　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　　话: 023-63786397
传　　真: 023-63786312
联 系 人: 杨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
西南证券飞虎网:http://www.fayhoo.com
西南证券飞虎网客户服务电话:010-65542609
联 系 人:韩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　　话:0755-25938095
传　　真:0755-25987538
联 系 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　　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　　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　　话:020-84035397
传　　真:020-84113152
经 办 律师:江亚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　　话:020-83486113
传　　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黄毅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决策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运用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6、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80%;
7、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股票投资策略,在专业化研究的基础上,将系统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的投资操作相结合,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收益。

股票投资组合包括中小盘股票组合和其他股票组合。中小盘股票组合通过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依据有效充分分散的原则构建。其他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以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五)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收益率走势的预测,考虑债券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修正久期、凸性等指标,构建债券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股票投资比较基准加上25%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股票投资比较基准采用50%的中信中盘指数收益率加50%的中信小盘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信国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适中、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6年12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41,898,909.11	66.76%
债券	14,259,278.00	22.72%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904,720.59	6.2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权证	-	-
其它资产	2,699,065.97	4.30%
合计	62,761,973.67	1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　业	市 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335,791.88	7.09%
B 采掘业	872,000.00	1.43%
C 制造业	20,058,572.80	32.80%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129,008.00	3.48%
C5 电子	5,179,155.50	8.47%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7,900,600.00	12.92%
C8 医药、生物制品	4,849,809.30	7.93%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8,509,909.71	13.9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4,457,634.72	7.29%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665,000.00	5.99%
M 综合类	0.00	0.00%
合 计	41,898,909.11	68.50%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61	G天坛	329,919	4,849,809.30	7.93%
2	000972	G中基	388,164	4,335,791.88	7.09%
3	600088	G中视	250,000	3,665,000.00	5.99%
4	600316	G洪都	90,000	3,134,700.00	5.13%
5	000050	G深天马	449,950	3,100,155.50	5.07%
6	600289	G信通	208,150	3,099,353.50	5.07%
7	600718	G东软	200,000	3,062,000.00	5.00%
8	600855	G长峰	315,000	2,948,400.00	4.82%
9	600082	G海泰	380,000	2,504,200.00	4.09%
10	600536	G中软	199,199	2,348,556.21	3.84%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14,259,278.00	23.31%
2	金融债		
3	央行票据		
4	企业债		
5	可转债		
	合计	14,259,278.00	23.31%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 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010	20国债(10)	11,046,391.20	18.06%
2	010411	04国债(11)	3,212,886.80	5.25%
3	-	-	-	-
4	-	-	-	-
5	-	-	-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债券2只。

6、权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也未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交易保证金	609,609.61
应收利息	332,060.39
应收申购款	1,709,887.63
应收股利	47,508.34

(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5.27~2004.12.31	-5.71%	0.82%	-13.57%	1.11%	7.86%	-0.29%
2005.1.1~2005.12.31	-5.11%	1.07%	-7.98%	1.19%	2.87%	-0.12%
2006.1.1~2006.9.30	77.69%	1.25%	51.87%	1.18%	25.82%	0.07%
2004.5.27~2006.9.30	58.99%	1.08%	20.55%	1.18%	38.44%	-0.1%

金鹰中小盘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5月27日至2006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3)组合原则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交易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申购费率为1.5%。

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申购费率为1.2%。

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购费每笔1000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4%。
持有时间在两年以上(含两年)三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3%。
持有时间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赎回费率为0.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其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二)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四)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五)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6　　公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6-04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251,63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2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安排股份对价,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股股份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界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1月12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除最低法定承诺外,还特别承诺如下:

(1)垫付股份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时,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城”)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众集团”)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2)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投入资金8,000万元择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直至8,000万元资金用尽。深圳市国资委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2)垫付股份对价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 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了对价。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未发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因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形,深圳市国资委未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3)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深圳市国资委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其投入资金8,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买入本公司股票,共增持本公司股份13,279,547股。2006年9月12日,深圳市国资委所增持股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除锁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9,251,637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月12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79,582	5.00
2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03,378	3.31
3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5,094,109	2.01
4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791	0.96
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777	0.25
	合 计	29,251,637	11.53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40,373	25.33%	-29,251,637	-11.53%	34,988,736	13.80%
1.国家持股	41,563,132	16.39%	-12,679,582	-5.00%	28,883,550	11.39%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677,241	8.94%	-16,572,055	-6.53%	6,105,186	2.4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6,572,055	6.53%	-16,572,055	-6.5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5,186	2.41%	0	0.00%	6,105,186	2.4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351,258	74.67%	29,251,637	11.53%	218,602,895	86.20%
1.人民币普通股	189,351,258	74.67%	29,251,637	11.53%	218,602,895	86.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53,591,631	100.00%	0	0.00%	253,591,63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振业A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深振业A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深振业A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深振业A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深振业A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B股　　编号:临2007-0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2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关卓华未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关国亮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增资65.5万元(其中该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我公司转增30.3万元, 以现金方式增资35.2万元, 资金从2005年在该公司分得的红利41.95万元中划转),增资后本公司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9%(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50万元)。

本次增资有利于我公司加强对外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参与和控制。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每股1.0863元的价格, 受让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原股东大连生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流公司股份500万股,大连松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00万股,大连良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00万股,共计1000万股股权。股份受让款总计金额为1086.2万元。受让后锦州港持有物流公司股比达20%,为物流公司第二大股东。

参股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提高锦州港散粮运输能力,完善港口功能,保证现有市场份额,增强锦州港在东北港口中的竞争力,实现锦州港打造东北粮食运输大通道的战略目标。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综合计划》。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8日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海燕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31,233,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2%,符合《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2,231,233,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华夏银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审议和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6亿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1,815,233,714股,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